

中華民國113年度 編號：11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雲林縣總預算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雲林縣政府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6
乙、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丙、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20
丁、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22
戊、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5~26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己、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0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 97 年度由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變更設立而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修正前第 36 條規定，本府原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且依其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但 96 年 7 月 11 日身權法修正後，其第 43 條規定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其規定變更設立本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及獎勵企業進用身障員工等，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而成立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依據身權法規定，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各項經費動支運用則由主計單位人員審核。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列雲林縣政府總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預計收入 5,134 萬 3,000 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所收取之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及其逾期繳納加徵之滯納金等違規罰款收入，預計 475 萬 2,000 元。

(二)財產收入：基金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 76 萬 5,000 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

- 1、依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 差額補助費年收入 30% 需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統籌分配, 統籌款分配收入, 預計 672 萬 6,000 元。
 -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 3,325 萬 5,000 元。
 -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13 年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預計 177 萬 7,000 元。
 - 4、勞動部補助「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預計 406 萬 8,000 元。
- 二、基金用途：預計經費 6,135 萬 4,000 元。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所需經費約 5,045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設立庇護工場等相關費用、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辦理庇護工場相關宣導、專業人員培訓、財務查核或經營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計需 3,480 萬 9,000 元。
-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費用，計需 52 萬元。
- 3、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207 萬 6,000 元。
- 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費用，計需 71 萬 1,000 元。
- 5、辦理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等相關費用，計需 127 萬 2,000 元。
- 6、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等相關費用，計需 88 萬 1,000 元。
- 7、辦理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等相關費用，計需 46 萬元。
- 8、辦理視障按摩師腳底按摩進修計畫等相關費用，計需 28 萬 4,000 元
- 9、辦理身心障礙者考證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30 萬元。
- 10、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計需 444 萬 4,000 元。
- 11、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計需 50 萬元。
- 1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宣導活動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13 萬元。
- 13、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輔導訪視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13 萬元。
- 1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33 萬 2,000 元。
- 15、辦理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67 萬 6,000 元。
- 16、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79 萬元。
- 17、辦理第一類精神疾患障礙者中途職場安置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137 萬 1,000 元。
- 18、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訓練課程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20 萬 7,000 元。

- 19、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微電影宣導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19 萬 5,000 元。
 - 20、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20 萬 3,000 元。
 - 21、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 30%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計需 3 萬元。
 - 2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所需其他行政服務費用，計需 13 萬 4,000 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所需用人費及其他費用計需 1,089 萬 9,000 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13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45 萬 9,000 元，增加 1,088 萬 4,000 元，約 26.9%，主要係因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自 106 年度起納入預算，且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統籌款、獎勵型)亦自 112 年度起納入預算，以致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大幅增加。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13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30 萬 9,000 元，增加 1,004 萬 5,000 元，約 19.57%。計畫經費主要異動部分為：
 - (1)增加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319 萬 9,000 元。
 - (2)增加辦理第一類精神疾患障礙者中途職場安置計畫 137 萬 1,000 元。
 - (3)增加辦理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83 萬 1,000 元。
 - (4)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79 萬元。
 - (5)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75 萬 5,000 元。
 - (6)增加辦理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67 萬 6,000 元。
 - (7)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36 萬元。
 - (8)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計畫 33 萬 2,000 元。
 - (9)增加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訓練課程計畫 20 萬 7,000 元。
 - (10)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20 萬 3,000 元。
 - (11)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微電影宣導計畫 19 萬 5,000 元。
 - (12)增加辦理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計畫 13 萬 3,000 元。
 - (13)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宣導活動計畫 13 萬元。
 - (14)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輔導訪視計畫 13 萬元。
 - (15)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計畫 3 萬元。
 - (16)減少辦理視障者就業協助宣導計畫 52 萬 6,000 元。
 - (17)減少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7 萬元。
 - (18)減少辦理視障按摩師自我行銷學習課程 5 萬 3,000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0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85 萬元，減少短絀 83 萬 9,000 元，約 7.73%，將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	年度服務個案量	225 名
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辦理身心障礙者失業者職業訓練	年度參訓人數	44 人
提供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保障其勞動權益。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年度服務個案量	110 人
提供就業評估、相關職業潛能、興趣、等並提供具體建議，以協助適性就業。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年度服務個案量	40 案 (1,150 小時)
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年度服務案量	15 人
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年度服務案量	35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增加視障按摩師曝光率。	辦理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10 場次 900 人次參與
提昇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補助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汰換，穩定就業。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依轄內視障按摩據點需求補助	6 家視障按摩據點
協助視障按摩師提昇就業職場競爭力	視障按摩師腳底按摩在職進修計畫	課程參與人數	10 名
發展就業服務為主的個別化職業導評量，運用資源連結，提高職業輔導評量意願。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宣導活動計畫	輔導場次	轉銜：8 場次。 就業博覽：2 場次。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服務，專家學者經驗交流，協助事業單位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輔導訪視計畫	輔導家數	輔導家數：15 家。
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搭配電台廣播、法令編印，廣泛宣導。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計畫	播放檔次	廣播託播：180 檔次。 宣導折頁：1000 頁。 宣導手冊：600 本。 宣導品物：600 份。
協助提升庇護工場行銷技巧，增加知名度及商品獨特性，以利永續經營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課程：5 場，50 人次參與。 廣播託播：250 檔次。 設攤宣導：3 場次。
了解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並依研究結果規劃未來適切就業服務方案。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完成問卷數	1,050 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透過類社區專業團隊復健服務、就業前準備課程、職場開發，提供個別需求諮商輔導服務、增加就業職能，使其穩定工作。	第一類精神疾患障礙者中途職場安置計畫	年度服務案量 職場見習人數 穩定就業人數 開發廠商家數	年度服務案量：15-20 名 職場見習人數：8-10 名 穩定就業人數：6-8 名 開發廠商家數：8-10 家
提升身心障礙者自行搭車至就業地點及路途中道路交通安全的能力	輔導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訓練課程計畫	課程參與人數	10 人
有效利用政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的機會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微電影宣導計畫	年度宣導人次	宣導 900 人次
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辦理課程時數 參與人數	30 小時 125 人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11 年度違規罰款收入 527 萬 7,250 元、利息收入 24 萬 4,442 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81 萬 8,826 元、其他收入 16 萬 6,757 元，合計收入 3,450 萬 7,275 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 2,921 萬 8,174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817 萬 3,673 元，合計支出 3,739 萬 1,847 元整。111 年度累計賸餘 1 億 1,604 萬 8,020 元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 億 2,323 萬 6,839 元整。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違規罰款收入 288 萬 2,150 元、利息收入 33 萬 5,764 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227 萬 8,340 元，其他收入 13 萬 4,249 元，合計收入 2,563 萬 503 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 120 萬 6,231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380 萬 4,195 元，合計支出 501 萬 426 元；賸餘 2,062 萬 77 元。

乙、預算主要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34,507	基金來源	51,343	40,459	10,884
5,2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752	3,636	1,116
5,277	違規罰款收入	4,752	3,636	1,116
244	財產收入	765	161	604
244	利息收入	765	161	604
28,819	政府撥入收入	45,826	36,662	9,164
28,81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5,826	36,662	9,164
167	其他收入	0	0	0
167	雜項收入	0	0	0
37,391	基金用途	61,354	51,309	10,045
29,218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0,455	41,659	8,796
8,1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99	9,650	1,249
-2,884	本期賸餘(短絀-)	-10,011	-10,850	839
118,789	期初基金餘額	74,005	84,855	-10,850
115,905	期末基金餘額	63,994	74,005	-10,01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01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9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67	

丙、預算明細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1,34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752	
違規罰款收入				4,752	違反身權法令行政罰款收入。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	人	180	26.40	4,752	依身權法第43條規定,義務單位進用身障員工人數未達標準者,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及其逾期繳納加徵之滯納金180人×26,400元=4,752,000元。
財產收入				765	
利息收入				765	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存放款利息	年	1	765	765	(依據台灣銀行112年6月利率匯率/新台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編列) (1)定存60,000,000×0.6%=360,000元。 (2)活存約69,828,729×0.58%=405,000元。
政府撥入收入				45,82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5,826	
差額補助費統籌款分配收入	年	1	6,726	6,726	依身權法第43條規定,差額補助費年收入30%撥交勞動部統籌分配之收入。
	年	1	39,100	39,100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3,551,130元)。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補助23,885,882元)。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1,129,906元)。 (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497,000元)。 (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1,929,956元)。 (6)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進用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464,120元)。 (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321,623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8)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889,420元)。 (9)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387,975元)。 (1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按摩師腳底按摩進修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198,587元)。 (1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113年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1,776,178元)。 (12)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宣導活動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30,000元)。 (13)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輔導訪視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29,720元)。 (14)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332,000元)。 (15)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698,055元)。 (16)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790,000元)。 (17)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第一類精神疾患障礙者中途職場安置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370,612元)。 (18)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度輔導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訓練課程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06,938元)。 (19)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微電影宣導計畫」(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95,000元)。 (20)勞動部補助辦理「113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15,507元)。 (21)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91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218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0,455	41,659	
29,218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50,455	41,659	
5,996	服務費用	12,988	7,347	
1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4	507	
45	印刷及裝訂費	647	31	(1)印製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費用,計需2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5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27,000元,本府配合款18,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3,000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3,500元,本府配合款2,500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2,100元,本府配合款900元)。 (7)辦理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245,000元,本府配合款105,000元)。 (8)辦理身心障礙者 就業促進宣導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90,000元)。 (9)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37,500元,進位數500元)。 (10)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42,000元)。
0	廣告費	232	0	(1)辦理身心障礙者 就業促進宣導計畫 所需廣告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22,000元)。 (2)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所需廣告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10,000元)。
111	業務宣導費	585	476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宣導、研討、講習、說明、講座、表揚、就業媒合等各項活動,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計需2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80,500元,本府配合款34,5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50,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3,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	2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21,000元,本府配合款9,000元)。
0	什項設備修護費	2	2	(6)辦理 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66,500元,本府配合款28,500元)。
5	保險費	58	20	(7)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宣導活動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30,000元)。
5	其他保險費	58	20	(8)辦理身心障礙者 定額進用輔導訪視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8,000元)。
				(9)辦理身心障礙者 就業促進宣導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20,000元)。
				(10)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業務(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4,000元)。
				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回收所需之輔具維修、保養費等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1,000元,本府配合款1,000元)。
				(1)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所需之保險費、或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6,300元,本府配合款2,7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所需之保險費、或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4,500元,本府配合款5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所需之保險費、或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563元,本府配合款437元)。
				(4)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所需之保險費、或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35,217元,進位數783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所需之保險費、或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6,250元,進位數750元)。
5,107	一般服務費	9,688	5,313	(1)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相關費用1,941,000元。
5,107	外包費	9,688	5,313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1,727,178元,本府配合款740,822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1,257,278元,本府配合款523,722元)。
				(4)辦理 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 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255,123元,本府配合款109,877元)。
				(5)辦理 視障按摩師腳底按摩進修計畫 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198,587元,本府配合款85,413元)。
				(6)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所需相關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86,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8 4	專業服務費 專技人員酬金	1,776 30	1,505 8	(7)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所需相關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790,000元)。 (8)辦理 第一類精神疾患障礙者中途職場安置計畫 所需相關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370,612元,進位數388元)。 (9)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 交通安全訓練課程計畫 所需相關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06,938元,進位數62元)。 (10)辦理身心障礙者 創業輔導微電影宣導計畫 (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95,000元)。 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個案之專家諮詢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30,000元)。
71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2	1,451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之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及委託撰稿、審稿、閱卷、翻譯等酬勞費用及各項相關,計需2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491,400元,本府配合款210,6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200,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59,550元,本府配合款10,450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70,000元,本府配合款34,000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81,569元,本府配合款113,431元)。 (7)辦理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82,740元,本府配合款36,260元)。 (8)辦理身心障礙者 定額進用輔導訪視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11,720元,進位數280元)。 (9)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70,000元)。 (10)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等酬勞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70,000元)。
12	其他專業服務費	84	46	(1)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一般性職場體驗之廠商指導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33,047元,本府配合款10,953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所需個案評估一般性職場現場試做之廠商指導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20,000元,本府配合款20,000元)。
6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3	76	
63.00	用品消耗	303	76	
38	辦公(事務)用品	147	12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費用,計需20,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其他用品消耗	36	6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所需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2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30,000元)。 (4)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50,914元，進位數86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所需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費用(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5,177元，進位數823元)。
25	食品	120	58	(1)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所需職務再設計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4,609元，本府配合款1,391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30,000元)。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所需誤餐費，計需1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2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所需個案評估誤餐費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5,000元，本府配合款10,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13,860元，本府配合款6,140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5,000元，本府配合款5,000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1,014元，本府配合款4,986元)。 (7)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945元，本府配合款1,055元)。 (8)辦理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1,680元，本府配合款1,320元)。 (9)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業務所需誤餐費(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0,000元)。 (10)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所需誤餐費(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4,000元)。
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5	100	
58	房租	155	100	
58	一般房屋租金	155	100	(1)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活動、訓練之場地費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24,500元，本府配合款10,5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活動、訓練之場地費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15,000元)。 (3)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 活動、訓練之場地費等(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65,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活動、訓練之場地費等(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40,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0	50	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購置職評工具之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200,000元,本府配合款80,000元)。
0	購置固定資產	280	50	
0	購置什項設備	280	50	
23,0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64	33,981	(1)辦理身心障礙者 考證補助計畫 費用,計需30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 ,計需500,000元。 (3)辦理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511,000元,本府配合款219,000元)。
23,0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570	33,951	
949	捐助個人	1,530	1,630	
22,098	捐助國內團體	35,040	32,321	
3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4	30	(1)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設立庇護工場設施設備開辦費等相關費用、補助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健保費、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辦理庇護工場相關宣導、專業人員培訓、財務查核或經營輔導、評鑑及獎勵等相關配套措施,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等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補助23,885,882元,本府配合款10,493,118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421,000元,本府配合款166,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2,629元,本府配合款1,371元)。 (4)辦理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49,000元,本府配合款21,000元)。
35	獎勵費用	94	30	
19	其他	65	105	
19	其他支出	65	105	
19	其他	65	105	
				(1)依身權法第43條規定,未足額進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30%需撥交中央統籌分配,經應提撥數與可獲分配數相抵後,預估應撥交3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其他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比例不足時應繳回之差額等費用,計需3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場地佈置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90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2,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雜費、場地佈置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本府配合款3,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99	9,650	
8,173	一般行政管理	10,899	9,650	
2,980	用人費用	3,274	3,116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本府112年8月23日府人力一字第1123112428A號函核定續聘員額4名。
2,1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83	2,267	
2,191	聘用人員薪金	2,383	2,267	(1)約聘376俸點2人：50,722×12月×2人=1,217,328元。 (2)約聘360俸點2人：48,564×12月×2人=1,165,536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36元。
5	加班誤餐費	21	21	
5	延長工時加班費	21	21	(1)約聘4人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106小時×195元=20,670元。 (2)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30元。
100	津貼	105	100	約聘4人休假補助費。
100	其他津貼	105	100	(1)約聘4人休假補助費16,000元×4人=64,000元。 (2)約聘4人休憩勞假補助費40,200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00元。
260	獎金	298	284	約聘4人年終獎金。
260	年終獎金	298	284	(1)約聘376俸點2人：50,722×1.5月×2人=152,166元。 (2)約聘360俸點2人：48,564×1.5月×2人=145,692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42元。
131	退休及卹償金	150	141	約聘4人離職儲金基金負擔6%部分。
13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0	141	(1)約聘376俸點2人：3,180×12月×2人=76,320元。 (2)約聘360俸點2人：3,036×12月×2人=72,864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16元。
293	福利費	317	303	約聘4人勞、健保費基金負擔部分。
293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7	303	(1)約聘376俸點2人保費：6,652×12月×2人=159,648元。 (2)約聘360俸點2人保費：6,530×12月×2人=156,720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32元。
4,997	服務費用	7,154	6,160	
53	郵電費	85	78	
20	郵費	30	22	(1)郵資，計需15,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郵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1,400元，本府配合款6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計畫 郵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1,680元，本府配合款1,32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郵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5,000元，本府配合款3,000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2,000元)。
33	電話費	55	56	(1)電話通訊費，計需3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電話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14,000元，本府配合款6,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電話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3,360元，本府配合款1,640元)。
146	旅運費	319	321	
146	國內旅費	319	321	(1)約聘4人縣外5人×6天×1,000=30,000元。約聘4人縣內5人×12天×350=21,000元，計需51,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110,880元,本府配合款48,12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36,000元,本府配合款6,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31,721元,本府配合款10,279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3,360元,本府配合款1,640元)。 (6)辦理進用 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14,000元,本府配合款6,000元)。
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30	
48	印刷及裝訂費	70	30	(1)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各項資料表單(冊)、憑證、文件、預決算書、宣傳單及其他印刷品等之印刷、複製、裝訂費用,計需4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各項資料表單(冊)、文件、宣傳單及其他印刷品等之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30,000元)。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	3	0	(1)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電動機車車輛養護費。 (2)1台529元x4台=2,116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4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	98	20	(1)電腦、印表機、電話及辦公用品等各項機具保養及修護費用,計需2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業務所需電腦、印表機、電話及辦公用品等各項機具保養及修護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78,000元)。
	保險費	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0	(1)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電動機車保險費。 (2)1年保險費用711元x4台=2,844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56元。
4,744	一般服務費	6,576	5,711	
4,74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556	5,711	(1)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本府進用5名職管員及1名業促員,以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計畫總金額為3,798,000元(中央補助2,657,930元,本府配合款1,140,070元)。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職評員及3名兼任職評員,以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計畫總金額為1,026,000元(中央補助707,056元,本府配合款318,944元)。 (3)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就業服務員,以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計畫總金額為600,000元(中央補助452,795元,本府配合款147,205元)。 (4)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本府進用視障就業輔導員1名,以辦理進用 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 ,計畫總金額為640,000元(中央補助447,986元,本府配合款192,014元)。 (5)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視覺功能障礙者,以辦理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 ,計畫總金額為453,000元(中央補助316,575元,本府配合款136,425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體育活動費	20	0	(6)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宣導課程計畫 工作人員費(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23,424元,進位數576元)。 (7)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 工作人員費(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14,080元,進位數920元)。 (1)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文康活動費計1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2,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文康活動費1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1,510元,本府配合款490元)。 (3)辦理進用 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 文康活動費1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1,400元,本府配合款600元)。 (4)辦理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 文康活動費1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1,400元,本府配合款600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文康活動費6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8,400元,本府配合款3,600元)。
43	材料及用品費	205	161	
43	用品消耗	205	161	
43	辦公(事務)用品	205	161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計需1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服務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3號函,本府配合款1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10,361元,本府配合款3,639元)。 (4)辦理進用 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 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734元,本府配合款1,266元)。 (5)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所需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6月28日發綜字第1122001705號函補助19,915元,本府配合款9,085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10,000元,本府配合款10,000元)。 (7)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所需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84,000元,本府配合款36,000元)。
6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6	83	
68	機器租金	111	83	
68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111	83	(1)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電腦租賃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57,960元,本府配合款25,04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電腦租賃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11,000元,本府配合款3,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	0	(3)辦理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電腦租賃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13,800元,本府配合款200元)。
	車租	25	0	
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	120	(1)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2)1個月519元x12月x4台=24,912元。 (3)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元。
85	購置固定資產	120	120	
85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0	
0	購置什項設備	120	120	(1)購置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各項辦公設備等,計需20,000元。 (2)辦理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 購置所需各項辦公設備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70,000元,本府配合款30,000元)。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相關規費、未繳納違反身權法令之行政罰款,移送強制執行所需規費及各項相關費用,計需10,000元。
0	規費	10	10	
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10	
37,391	總 計	61,354	51,309	

本頁空白

丁、預算附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0,45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人	84,091.67	600	50,455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99	
一般行政管理	年	10,899,000.00	1	10,899	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行管費用。
合 計				61,354	

本頁空白

戊、預算參考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600	84,091.67	50,455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10,899,000.00	10,899	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行管費用。
上年度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580	71,825.86	41,659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9,560,000.00	9,650	
前年度決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600	48,696.67	29,21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8,174,000.00	8,174	
(110)年度決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600	41,818.33	25,091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7,667,000.00	7,667	
(109)年度決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560	45,313.00	25,375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6,908,000.00	6,90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4	0	4	
職員	-	-	-	
警察	-	-	-	
駐衛警	-	-	-	
聘用	4	0	4	依據本縣身障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本府112年8月23日府人力一字第1123112428A號函核定續聘員額4名。
約僱	-	-	-	
兼任人員	0	0	0	
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98年1月17日起配合雲林縣身障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不再設置管理委員會。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	-	-	
總 計	4	0	4	

備註

- (1)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本府進用5名職管員及1名業促員，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計畫總金額為3,798,000元(中央補助2,657,930元，本府配合款1,140,070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職評員及3名兼任職評員，以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1,026,000元(中央補助707,056元，本府配合款318,944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 (3)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就業服務員，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計畫總金額為600,000元(中央補助452,795元，本府配合款147,205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 (4)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本府進用視障就業輔導員1名，以辦理進用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計畫總金額為640,000元(中央補助447,986元，本府配合款192,014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 (5)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視覺功能障礙者，以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計畫總金額為453,000元(中央補助316,575元，本府配合款136,425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 (6)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工作人員費23,424元，進位數576元，以辦理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 (7)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工作人員費14,080元，進位數920元，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僱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2,383	21	105	298	-	-	-	150	-	-	317	-	-	-	3,274	0	3,274
一般行政管理	-	2,383	21	105	298	-	-	-	150	-	-	317	-	-	-	3,274	0	3,274
約聘人員	-	2,383	21	105	298	-	-	-	150	-	-	317	-	-	-	3,274	0	3,274
合 計	0	2,383	21	105	298	0	0	0	150	0	0	317	0	0	0	3,274	0	3,274

備註：

(1)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6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454號函補助本府進用5名職管員及1名業促員，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計畫總金額為3,798,000元(中央補助2,657,930元，本府配合款1,140,070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14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006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職評員及3名兼任職評員，以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1,026,000元(中央補助707,056元，本府配合款318,944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3)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2月20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6789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就業服務員，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計畫總金額為600,000元(中央補助452,795元，本府配合款147,205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4)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本府進用視障就業輔導員1名，以辦理進用視障就業輔導員計畫，計畫總金額為640,000元(中央補助447,986元，本府配合款192,014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5)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2月1日南分署特字第1120002228號函補助本府進用1名視覺功能障礙者，以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計畫總金額為453,000元(中央補助316,575元，本府配合款136,425元)。(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6)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工作人員費23,424元，進位數576元，以辦理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暨課程計畫。(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7)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補助工作人員費14,080元，進位數920元，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計畫。(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2,980	3,116	用人費用	3,274	0	3,274
2,191	2,2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83	0	2,383
2,191	2,267	聘用人員薪金	2,383	0	2,383
5	21	加班誤餐費	21	0	21
5	21	延長工時加班費	21	0	21
		誤餐費			
100	100	津貼	105	0	105
100	100	其他津貼	105	0	105
260	284	獎金	298	0	298
260	284	年終獎金	298	0	298
131	141	退休及卹償金	150	0	150
131	14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0	0	150
293	303	福利費	317	0	317
293	303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7	0	317
10,993	13,507	服務費用	20,142	12,988	7,154
53	78	郵電費	85	0	85
20	22	郵費	30	0	30
33	56	電話費	55	0	55
146	321	旅運費	319	0	319
146	321	國內旅費	319	0	319
204	5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4	1,464	70
93	61	印刷及裝訂費	717	647	70
0	0	廣告費	232	232	0
111	476	業務宣導費	585	585	0
6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	2	101
0	0	交通保養及保固費	3	0	3
6	22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0	2	98
5	20	保險費	61	58	3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0	3
5	20	其他保險費	58	58	0
9,851	11,024	一般服務費	16,264	9,688	6,576
5,107	5,313	外包費	9,688	9,688	0
4,744	5,71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556	0	6,556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0	0	體育活動費	20	0	20
728	1,505	專業服務費	1,776	1,776	0
4	8	專技人員酬金	30	30	0
712	1,45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2	1,662	0
12	46	其他專業服務費	84	84	0
106	237	材料及用品費	508	303	205
106	237	用品消耗	508	303	205
81	173	辦公(事務)用品	352	147	205
0	6	其他用品消耗	36	36	0
25	58	食品	120	120	0
126	18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91	155	136
58	100	房租	155	155	0
58	100	一般房屋租金	155	155	0
68	83	機器租金	111	0	111
68	83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111	0	111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	0	25
0	0	車租	25	0	25
85	1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280	120
85	170	購置固定資產	400	280	120
85	0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0	0
0	170	購置什項設備	400	280	120
0	1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0	10
0	10	規費	10	0	10
0	1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0	10
23,082	33,9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64	36,664	0
23,047	33,9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570	36,570	0
949	1,630	捐助個人	1,530	1,530	0
22,098	32,321	捐助國內團體	35,040	35,040	0
35	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4	94	0
35	30	獎勵費用	94	94	0
19	105	其他	65	65	0
19	105	其他支出	65	65	0
19	105	其他	65	65	0
37,391	51,309	合 計	61,354	50,455	10,899

本頁空白

己、附

錄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23,093	資 產	72,895	82,375	-9,480
123,093	流動資產	72,895	82,375	-9,480
122,620	現金	72,367	81,979	-9,612
122,620	銀行存款	72,367	81,979	-9,612
473	應收款項	528	396	132
473	應收帳款	528	396	132
0	應收利息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預付費用	0	0	0
0	短期貸墊款	0	0	0
0	短期墊款	0	0	0
102	其他資產	0	0	0
102	什項資產	0	0	0
123,093	資產總額	72,895	82,375	-9,480
7,188	負 債	8,901	8,370	531
7,188	流動負債	8,901	8,370	531
7,188	應付款項	8,901	8,370	531
7,188	應付費用	8,901	8,370	531
0	預收款項	0	0	0
0	預收收入	0	0	0
116,048	基金餘額	63,994	74,005	-10,011
116,048	基金餘額	63,994	74,005	-10,011
116,048	基金餘額	63,994	74,005	-10,011
123,2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2,895	82,375	-9,48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 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518	455	134	1			25	357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16	400					12	4	
雜項設備	102	55	134	1			13	1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總 計	518	455	134	1			25	357	

填表說明：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